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1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採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是次授出購股權之細節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74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25,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74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並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承授人並無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及李彩蓮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